

夏娃的悲哀

当代女性
犯罪大纪实



493692

I 25
0333

河北人民出版社 • 1993. 8

吕大发 主编

1-2



CS142091

夏娃的悲哀

当代女性犯罪大纪实



样

(冀)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李 岚

封面设计: 露 言

责任校对: 高常青

夏娃的悲哀——当代女性犯罪大纪实

吕大发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石家庄市井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5 印张 插页 4 155000 字 1993 年 8 月 第 1 版

1993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定价: 5.20 元

ISBN7—01348—7/I·257



自己的堕落有所认识。

一些暗娼被抓获强劳后，对



暗娼在劳教所里被强迫劳动，以促使她们悔改自新。





某某暗娼被当场抓获、强劳后，悔恨交加



接受再教育,奔向新岸。

(此附图所有照片,未经编者许可,不得翻拍、转发,违者必究)

目 录

伊甸园里的罪恶：大陆暗娼 ABC

中国女性性犯罪透视	(2)
路边店的招手女郎	(16)
夹壁墙内的淫窝	(22)
“兴隆旅社”的女招待	(34)
凋谢的“黑牡丹”	(38)
通向地狱之门	(43)

失落的花季：误入迷途的少女们

从少女到流氓	(52)
裂变的藕荷色	(60)
少女的毁灭	(70)
寄自大墙内的情书	(73)
受“神”驱使的少女	(83)
飘零的枯叶	(88)
陷入深渊的少女	(95)

残酷的夏娃：杀害丈夫的妻子们

碎尸案，出自她之手	(100)
一个女囚的意识流	(106)
错，错，错！	(112)

吃人的神灵·····	(118)
泼妇脚下的怯鬼·····	(124)
枪声，击碎了她的玫瑰梦·····	(128)

乌云吞噬的月亮：女性犯罪面面观

“女港客”行骗记·····	(135)
爆炸犯是她·····	(145)
“魔女”毁灭记·····	(151)
女人的计谋·····	(161)
被拐骗的女人·····	(168)
女强奸犯的悔恨·····	(179)
冒名顶替的假妻子·····	(185)

凋谢的玫瑰花：女人的名字叫弱者

少妇自杀之迷·····	(199)
死缓犯和妙龄女·····	(207)
祸起“枕头风”·····	(211)
请自重，迷惘的女人·····	(221)
夫妻法盲的悲剧·····	(230)
女性悲歌·····	(236)
女囚忏悔录·····	(248)
进城梦的破灭·····	(260)
后记·····	(267)

伊甸园里的罪恶：

大陆暗娼 ABC

中国女性犯罪透视

毛磊

犯罪本身就是悲剧，而女性犯罪则更为可悲。

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后半叶时，违法、犯罪问题潮汐般地冲击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值得注意的是，违法、犯罪现象已不像过去那样几乎属于男性的领域。相反，女性违法犯罪活动无论从其速度还是形式上都在急剧地增加，呈大幅度上升趋势。

在女性犯罪中，性犯罪历来位居榜首。女性性犯罪包括流氓、强奸（共犯）罪，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等等。

卖淫是女性性犯罪中最突出的一种。

1987 年，全国卖淫嫖娼案共计 2.8 万余起，比前一年增加了 1.6 倍，全国娼妓发展到 10 万人；1989 年，仅性病患者就有 10.7 万人，而这仅仅是对 16 个城市监测的结果。卖淫和性病已不成为秘密。

近十年来，卖淫现象在全国许多省、市，特别是沿海、边远及工矿企业地区的大、中、小城市又沉渣泛起，一些开放城市卖淫活动更为猖獗。

由于卖淫活动的蔓延，早已绝迹

的梅毒、淋病又开始出现，直接污染社会，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

有人将卖淫称为人类“最古老的职业”。尽管多少年来，无数有识之士对卖淫进行过猛烈抨击，大声疾呼人类治愈自己的溃疡，但西方社会至今未解决这一问题，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未能根绝这一社会痼疾。我国在建国之初依靠强大的政治攻势，有力地改造了社会，消灭了娼妓制度，基本消灭了性病，但卖淫及其变相形态并未因此根绝。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在部分大中城市，受一些旧日妓女和嫖客的唆使，暗娼又死灰复燃；“十年动乱”时期，失学学生和上山下乡返城知青中的一部分女性，或出于无聊，或出于生计，或出于贪财，也干起了类似的勾当。一般习惯于用“乱搞两性”、“腐朽生活方式”等定语掩盖了这种社会现象，只是当改革开放后形成了一次高峰，才使人们给以正视。由此可见，卖淫现象绝非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所特有的耻辱，更不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必然恶果。

10年前，人们还怀着骄傲的心情传颂着这样的一件往事：有一个外国记者，在公开场合向周恩来总理发问：“中国没有妓女？”“有！”周恩来非常肯定地回答，接着又说了下半句：“在台湾。”立即博得周围掌声雷动。然而，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们又不得不面对残酷的现实。

卖淫现象死尸还魂般地在中国大地上复苏

据调查，卖淫在我国重新出现的时间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1982年有蔓延发展的趋势，经过1983年的集中打击，

1984年有所下降,1985年后又有回升的趋势,沿海地区发现卖淫比内地早而严重,开放城市和特区尤其突出。

卖淫活动的出现,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与当时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及其生活方式影响有关;也与社会开放、搞活形势中,放松防范措施有关。

目前卖淫活动的发展趋势是:由点(沿海城市)发展到面,向内地延伸;在一些卖淫团伙中,出现分工合作,形成一定势力的范围,卖淫者按地域组成所谓“哈尔滨帮”、“四川帮”等,互相保护,互相介绍嫖客,淫业逐渐走向成熟;手段更加技巧化,利用合法的行业作掩护,隐蔽地进行,给打击卖淫活动造成了一定困难。

当前卖淫女性的身份,绝大部分人与旧社会的娼妓不同,据调查因生活贫困或天灾人祸被迫出来卖淫的妇女只占极少数。上海市的调查表明:卖淫者中有70%是20岁以下青年,63%卖淫女性是有正当职业的和固定收入的职工,只有27%为无业人员,常犯不改者占卖淫人员的60%,未婚而卖淫的占70%。

大部分卖淫女性是有正常职业有固定收入的职工,她们因工资收入不能满足其过分物质享受的要求而出卖肉体来换取财物。上海一个在厂里评为先进生产者女工,常常傍晚去海员俱乐部勾搭外国人,她认为“一夜10元钱,比奖金高,还可白相相”。她把卖淫当作副业和业余享受。

有一部分卖淫女性虽属无业人员,但其中多数是属于有工不做,有学不上,家庭生活并不困难的人。这部分人闲暇时间多,活动不受约束,精力无处消耗,精神空虚责任感不强,道德观念和法纪观念差。她们接受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

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毒害，要求“进宾馆，吃大菜，坐汽车，用进口货，花外币”，从而堕落为娼妓。

现今的卖淫者多为“自愿”、“业余享乐式”的女性。有些是因被人诱惑而受骗上当失足落水的无知女青年，认为自己已经失身，采取破罐破摔，沦为妓女，这类人员为数并不多。

有一部分农村流入城市做工、经商的女青年，文化水平低，分辨是非的能力差，她们向往城市生活，并过于理想化，很容易因恋爱而失身，由此行为放荡不羁，最终走上卖淫道路。

还有一些文化层次较高的年轻女大学生、研究生，由于西方资本主义腐蚀的“性自由”、“性革命”、“性解放”思潮的腐朽，她们为了寻求性刺激，不顾人格、缺乏廉耻地与外国人发生性关系。有的人用放长线钓大鱼的办法，与外国人攀亲后，设法带自己到西方“极乐世界”。上海某大学化学系几个女大学生和已被某学院开除的女青年，甘心以色相勾搭巴基斯坦海员，带着比自己年长一倍的外国人，多次到家中奸宿，其目的是想出国。

有人估测，目前卖淫者中有半数左右为 15—19 岁少女，29 岁以下的占 80%。

现在卖淫身价有越来越高、索取财物越来越多的趋势。有人甚至靠卖淫发大财。

卖淫活动时，每晚身价一般是几元到几十元，现在条件高的发展到一宿上千元。嫖客出价也在逐步加码。广东有个公司的嫖客曾出价 1000 元并附送四喇叭录音机。有一家母女 3 人同操卖淫生涯，家中设有电话可供嫖客联系，查获

她们家中的存款，竟达 5、6 万元之巨。

据说，在云南昆明的南窑火车站，卖淫业已发展到明码标价的程度。盛夏时节，一些身穿短裙的女人丝袜上别着数目不等的角票或快票（黑交易暗语：1 角即 10 元，1 元即 100 元），那便是身价，也是卖淫的标志。

重庆市一位卖淫妇女梁某，每次卖淫活动少则 300 元，多则 1050 元，而且长期包住高级宾馆，警方抓获时搜出梁某身上一张 7000 元的存折，现金和外币共 200 余元。梁某年满 18 岁，重庆南川县工人，她具备了女性的最佳年龄和较好的长相。她正是认识到了自己的特点，又抓住了嫖客的心理特征，加之在从事卖淫活动中畸型需要和卖淫心理结构不断地得到强化，所以达到了自己吃喝玩乐的目的。

21 岁的上海姑娘曾芸芸只身一人闯入广州，第一次卖淫标价 1200 元，港商扔下 1500 元，300 元作为小费。这些钱，相当于她原来一年的收入，而现在仅仅一个小时便获得。有一天，她又以一晚 800 元的价格将自己推销给一位东北的供销员，约好半小时后见面，但当供销员来到时，曾芸芸已扎入一个广东人的怀里，“你想 800 元就跟我过夜？喏，这个阿哥出了 1000 元。”东北人说：“我出 1500 元”。

两个嫖客像在拍卖一件珍贵的工艺品，互相开始争价。“2000 元。”“2500 元。”

最后，广东人以 8000 元的标价得到曾芸芸。这个故事是真实的。

变态的心理和畸形的享受观使她们步入歧途。

卖淫的动机一般有这样几种：为了满足对钱和物的需要

的动机；为了满足性欲亢进的纵欲型动机；在享乐观念的刺激下，即腐配玩乐型动机……

四川成都市一位中学历史教师梅某，以物价上涨、工资待遇低为理由，将卖淫当作第二职业。她从第一次被别人引诱发展到自己主动卖淫，只有短短的3个月。这期间，先后卖淫30多次，共得现金700余元。她为自己规定了“四不卖”，即工作忙了不卖，身体不舒服不卖，心情不好时不卖，看不上的不卖。她不像其他卖淫女性那样漫天要价，一般一次10元，最高一次得70元。当警察问他：“你要10元少不少？”她回答：“人家也是机关干部，工资又不高，我上一天课才几元钱，10元不少了。”她认为：“现在物价上涨，什么东西都贵了，我不过是找点贴一下生活，而且这是两厢情愿的事，又得钱，生理上也舒服，不吃亏。”

梅某本人是大专学历，其丈夫也在成都市某大学担任讲师。当警方问她：“你是否认为你的这种行为伤害了你的丈夫和家庭？”她答：“我认为没有伤害家庭，也没有对不起我丈夫，因为我所挣得的钱，是用于补充家庭开支的”。梅某竟荒唐地认为自己没有危害社会。法律观念的淡漠和道德品质的缺陷，使她理直气壮地从事卖淫活动。

卖淫的原因主要可分为

首先，商品经济的价值观对人们的冲击，致使一些女性不满足低薪的待遇、清苦的岗位，幻想在一夜之间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过时髦享乐生活。卖淫能在很短时间获得大量钱财，对充满虚荣心的女性无疑具有巨大吸引力。正是为了

满足这种畸形的物质享受需要，一些女性将自己的肉体作为资本，把性爱当成一种商品。把两性关系当作商品交换的买卖关系，或以纯粹的、绝对的个人“自由意志”来对待性关系，这种病态的性观念，违背了两性关系中的社会道德和法律原则。

其次，由于西方文化的不断渗透，“性解放”、“性自由”等一些腐朽性文化被我国某些青年视作“先进”的东西效仿和接受；国内文学艺术、电影电视中夹带着不良的性信息，以色情刊物、黄色录像带为代表的色情文化的传播越来越强烈，给人们以不良的性刺激。早恋、婚前性行为、未婚先孕、婚外恋、通奸越来越多地发生，人们对性的观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一切在伦理道德方面都对女性卖淫起了潜移默化的促进作用。

此外，一些女性是由于家庭纠纷导致卖淫的；有的已婚女性因与丈夫感情不和或公婆关系不佳而出走卖淫的；也有未婚女青年，由于父母管教方法不当或其它原因出走卖淫的。许多未婚少女不仅仅将卖淫作为一种赚钱的手段，也作为追求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寻找新的刺激和兴奋，满足自己生理和心理欲望的一种途径。

卖淫女性往往以交朋友、谈恋爱、访亲友、找舞伴、找工作、谈生意等各种方式在车站、码头、舞厅、剧院、公园等公共场所与嫖客直接勾搭。

地下妓院老板、鸨头给被引诱、容留的卖淫女性提供嫖宿窝点或将妓女介绍给居住宾馆、客栈、旅店的中外嫖客，收取“床铺费”、“介绍费”。广州市发现不少按籍贯划分的卖淫帮伙，危害性比单个女性卖淫更大。